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的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公司及立信已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上会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 业务信息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0.87 亿元。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西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重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念韶，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度	中国西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华，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 独立性

上会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 审计收费

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为 9 万元，审计费用比上年上升超过 20%，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级别、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市场化确定。

二、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上会，该单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上会的情况。

（二）拟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及立信已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上会进行了事前沟通，上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上会、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上会、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立信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出具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26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立信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上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